

奇台县 2025 年度 财政运行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

委托单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评价机构：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公司会计师事务所



摘要

一、基本情况

（一）背景情况

奇台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东邻木垒县，南以天山分水岭与吐鲁番市、鄯善县为界，西连吉木萨尔县，北接富蕴县、青河县，东北部与蒙古国接壤。奇台县地域东西宽 45~150km，南北长 250km，总面积 1.93 万平方公里，辖 10 个镇、6 个乡。

种植业优势突出。奇台县有宜农土地 250 万亩，可耕地 200 万亩，分上山丘陵旱作、河灌区，中部戈壁井、河混灌区和下部平原井灌区三个不同的耕作区域，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大麦、甜菜、豆类、打瓜、油料、蔬菜等，农作物品质好、产量高，良种覆盖率达到 98%，先后被确定为全国优质大麦、小麦之乡，是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和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自治区认证的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县，还是北疆地区重要的面粉、制糖、番茄酱、麦芽、淀粉、蔬菜、皮革等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年均粮食产量达 7.8 亿公斤，占自治州的 1/2，自治区的 1/8。小麦年加工能力达到 40 万吨，加工量占全疆 1/3 以上。

自然资源富集。奇台县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境内野生药用植物有贝母、党参、大芸、甘草、麻黄、雪莲、枸杞等 300 余种。野生动物主要有野驴、鹅喉羚、紫貂、雪豹、马鹿、北山羊、猎隼等国



家一、二类珍稀品种 48 种。有煤、金、铜、铁、石灰石、花岗岩等 20 多种矿产资源。准东煤炭资源 75%在奇台县境内，预测煤炭储量 3000 亿吨。现有 50 多家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入住准东将军庙、芨芨湖、喇嘛湖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花岗岩矿藏储量巨大，石材质地优良，建成闽奇石材产业园，“卡拉麦里金”石材品牌享誉国内外，被命名为中国石材（花岗岩）产业基地县。

旅游资源独特。南部高山草甸自然景观风光秀美，有国家级森林公园、江布拉克国家 AAAAA 级景区和世界最长的怪坡；中部人文景观丰富，处于古丝绸之路必经之处，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庙宇会馆人文景观历史悠久，有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古城酒史馆，现存汉疏勒城、唐朝墩古城、清东地大庙、将军庙等多处遗址，是中原文化和西域文化交流荟萃之地；北部戈壁大漠史前文化景观雄浑奇特，分布亿万年前的海相地层生物化石和陆相地层生物化石，将军戈壁“诺敏风城”俗称“魔鬼城”，是目前西北地区已发现的最大的雅丹地貌，硅化木·恐龙国家地质公园，恐龙化石和硅化木园堪称世界之最，被誉为“恐龙之乡”。2022 年奇台县江布拉克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万亩旱田申遗工作，先后创建为全国文化先进县、新疆旅游强县。

奇台县 2025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8.29 亿元，同比增长 5.8%。其中：一产完成 42.01 亿元，二产完成 149.91 亿元，三产完成 116.37 亿元，一二三产比重为 13.6: 48.6: 37.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2.5 亿元，同比增长 10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35 亿元，同比增长 3.4%；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45,776 元，



同比增长 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975 元，同比增长 7.0%。

（二）财政收支情况

1. 一般公共预算收支情况

2025 年全年完成县级财政收入 186,460 万元（财税体制改革前口径为 229,6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6,256 万元（财税体制改革前口径为 199,415 万元），增加 37,146 万元，同比增长 22.89%；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968 万元，增加 9,542 万元，同比增长 46.71%；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6 万元，缩减 6 万元，同比下降 2.48%。全年财政总支出完成 743,486 万元，缩减 138,197 万元，同比下降 15.67%，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3,675 万元，同比下降 7.69%；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 11,217 万元，同比下降 2.40%；一般公共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5,853 万元，同比下降 37.59%；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531 万元，同比增长 1286.15%，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202 万元，同比下降 20.44%，政府性基金预算-还本支出 12,040 万元，同比下降 84.95%，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偿债备付金 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3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 万元，同比下降 11.8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初资金 151 万元，同比增长 10.22%。2025 年用于民生支出 394,274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24%，重点支持了教育、医疗、住房、养老、就业、交通、文化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重点领域支出。



2025 年度全年县级财政收入 186,460 万元（财税体制改革前口径为 229,6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7,91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2,609 万元，调入资金 832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06,5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19 万元，总收入 876,730 万元。本级财政支出 679,98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872 万元，一般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11,217 万元，专项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12,04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33,531 万元，偿债备付金支出 13 万元，调出资金 832 万元，总支出 743,486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结余 133,24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3,244 万元。

二、绩效评价情况

（一）评价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奇台县政府 2025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奇台县政府 2025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9 个，实现目标 16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81.54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1：奇台县政府2025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收入管理	支出管理	运行管理	运行成效	风险控制	合计分值
权重	25.00	25.00	20.00	15.00	15.00	100.00



指标	收入管理	支出管理	运行管理	运行成效	风险控制	合计分值
得分	18.50	22.59	17.33	10.52	12.60	81.54
得分率	74.00%	90.36%	86.65%	70.13%	84.00%	81.54%

三、主要绩效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绩效及做法

1. 精准征管提质效，财政收入稳中有进。

全年围绕收入总目标，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精准摸排税源信息，狠抓堵漏增收。一是强化税源监控。完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动态监控机制，聚焦制造业、房地产、新能源等主导产业以及重大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税源跟踪分析，精准研判收入变化趋势。二是规范税收征管。精准施策，加大欠税清缴力度，有效堵塞了征管漏洞，全年实现税收收入 109,578 万元（新口径 87,1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36 万元，增长 12.69%。三是依法组织非税收入。督促核查非税收入及时入库，坚持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全年实现非税收入 89,837 万元（新口径 69,057 万元），上年增加 24,810 万元，增长 38.15%。

2. 优化支出保重点，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坚持将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集中财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



等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732 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二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5 年，奇台县民生领域支出 394,2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3,675 万元的 83.24%。依托“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45,517.58 万元，惠及 52473 户/人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稳步提升，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帮扶政策全面落实，民生保障网越织越密。三是全力保障重点领域发展。持续加大教育、乡村振兴、生态环保、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投入，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3. 严控风险守底线，债务管理规范有序。

坚持底线思维，积极推进政府债务、拖欠工程款等各类风险的防控和化解工作，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的韧性。一是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通过现金偿还、以资抵债、审计核减等方式，累计化解政府债务及拖欠企业账款 184,467.6 万元，其中：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 48,260.26 万元，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136,207.34 万元，债务承压态势得到有效缓解。二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2025 年申报获批再融资债券和置换债券 71,700 万元，平稳接续偿还到期债务，避免出现债务违约风险。三是规范新增债券管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筛选储备债券项目，全年争取项目类债券资金 130,800 万元，支持 13 个重点项目建设，为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定期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动态监控，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行为，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4. 强化政策协同效应，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一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加强，2025 年奇台县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761,800 万元，同比增长 12.25%，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持久、更强劲的金融动能。二是支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向农村金融机构发放定向费用奖补资金 531.72 万元，提升金融服务效能。三是落实规范落实补贴政策。2025 年度落实民贸贴息补贴政策，拨付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 2,439.3 万元，支持民贸民品业发展。同时规范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发放保费补贴 5,991.43 万元，提高种植业和养殖业抗风险能力。

5. 引导企业谋发展，监管水平显著提高。

一是持续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支持引导县属国有企业聚焦主业，拓展县域外业务，增强企业经营的可持续性。2025 年，县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1,074.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85%，利润总额-1,942.55 万元，同比减亏 15.9%。二是加强对国有企业监督指导。对 3 家一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规范性、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资产、采购管理等环节可能存在的漏洞开展检查指导，查漏补缺，规范国有企业管理。

6. 深化治理提效能，财政管理日趋规范。

一是规范政府采购。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采购预算与采购计划执行精准衔接，全年项目采购类共计 169 个，节约资金 3,522.31 万元，节约率 21.5%。严格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总额占实际采购总额的 96%。持续落实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政策，助力乡村振兴，全年采购总额 151.51 万元。二是深入



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紧扣“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主线，聚焦惠民补贴、项目资金、政府采购重点领域，严肃查处侵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三是持续强化财会监督。完成 125 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与审核，对 6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国企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对 31 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推动 124 家记账单位全部接入“财务核算应用平台”，实现账务处理信息化管理。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财政收入增长对非税收入依赖较大，税收收入占比偏低且增长不稳定

奇台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近年虽总体保持增长，但收入结构存在明显短板。税收收入主要依赖煤炭及煤电、煤化工产业，这些产业受国内外市场行情、环保政策、资源储量等因素影响较大，波动性强，导致财政收入稳定性不足。非税收入方面，奇台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109,57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89,837 万元，非税收入占比约为 45.1%，且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38.15%，远高于税收收入 12.69% 的增速。非税收入主要依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如盘活闲置资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25 年达 78,515 万元，占非税收入的 87.4%，该收入主要来源于盘活闲置资产（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处置收入等），属于一次性或阶段性收入，可持续性不强。



2. 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债券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存在资金闲置问题

奇台县政府债务限额从 2024 年的 94.48 亿元，增至 2025 年的 112.24 亿元，增幅达 18.79%。政府债务余额从 2024 年的 89.46 亿元，增至 2025 年的 107.92 亿元，增长 20.63%。，债务规模持续攀升。2025 年，奇台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结转 61,720.99 万元，结转率 30.5%。2024 年结转率为 14.5%（结转 56,073.66 万元），2023 年结转率为 2.2%（结转 2,255.61 万元），2025 年结转率大幅上升，表明资金使用效率明显下降，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 184,300 万元，涉及 10 个项目，已支付 124,161.75 万元，结转 60,138.25 万元，其中 4 个项目支付进度缓慢，涉及资金 54,000 万元，仅支付 10,861.75 万元，支付率仅 20.1%；大量债券资金长期滞留财政，无法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削弱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四、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税源建设，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

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稳定税源：依托奇台县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推动产业链延伸，形成多元化税源结构。对重点行业（如制造业、新能源）给予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吸引优质企业落地，扩大税基；



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降低依赖程度：严格区分“一次性”和“经常性”非税收入，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实行台账管理，合理控制资产处置节奏，避免过度消耗财政潜力。同时，探索非税收入多元化渠道；

加强税收征管和税源监控：完善财税部门联动机制，对建筑业、房地产业、资源开采业等重点行业实施动态监控，确保税收及时足额入库。同时，深入开展税收稽查，打击偷税漏税行为，堵塞征管漏洞。

2. 合理管控政府债务规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

强化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建立债券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储备、动态管理”机制。对拟申报债券的项目，必须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用地审批、环评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未通过论证的项目不得申报债券，建立债券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挂钩机制，对支付进度缓慢的项目，财政部门可暂缓拨付后续资金，并约谈项目单位负责人。对因前期工作不力导致资金闲置的，核减下一周期债券额度；

合理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将年度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性基金预算，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探索通过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结余资金等渠道补充偿债资金；

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控隐性债务新增：对存量债务进行分类管理，制定化债计划，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项目运营收益等



方式逐步偿还。同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违规举债、担保行为，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对债券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监控，重点评价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完工进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2025年发生的“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问题，应作为典型案例，开展专项整改，并建立问责机制。

目录

一、基本情况	1
（一）背景情况	1
（二）财政收支情况	4
（三）政府债务情况	7
（四）2025 年主要绩效	8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11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1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2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15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18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18
（一）收入管理情况	18
（二）支出管理情况	22
（三）运行管理情况	25
（四）运行成效情况	31
（五）风险控制情况	33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35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36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38
附件:	38



奇台县 2025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 绩效评价报告

为贯彻落实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完善部门预算管理，强化预算支出责任，提高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系列文件的要求，受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的委托，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以第三方社会评价机构的身份，承担了奇台县政府 2025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工作并形成综合绩效评价报告。

一、基本情况

（一）背景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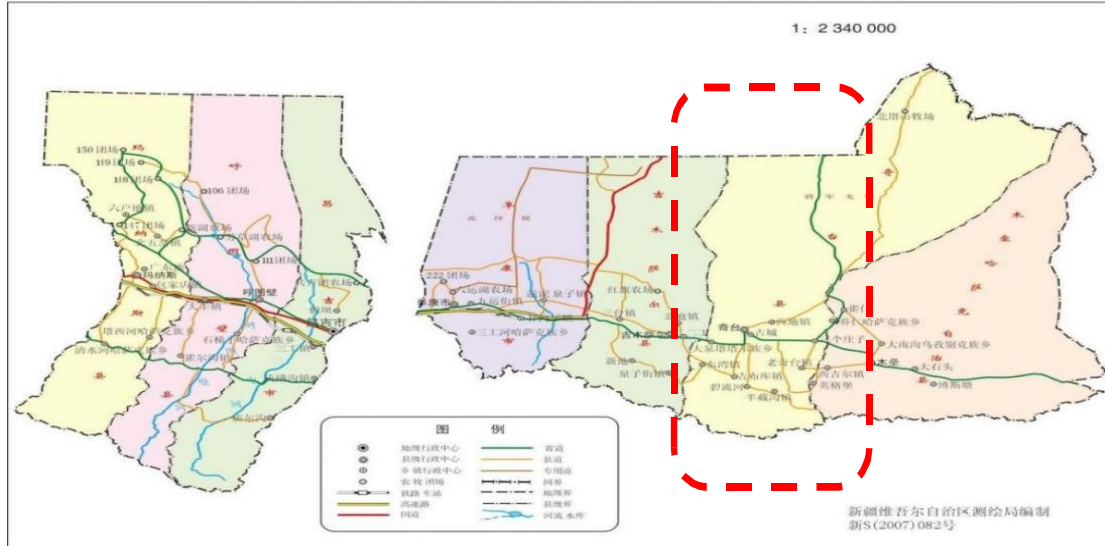
1. 奇台县基本情况

奇台县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东北部、天山北麓、准噶尔盆地东南缘，东邻木垒县，南以天山分水岭与吐鲁番市、鄯善县为界，西连吉木萨尔县，北接富蕴县、青河县，东北部与蒙古国接壤。奇



台县地域东西宽 45~150km，南北长 250km，总面积 1.93 万平方公里，辖 10 个镇、6 个乡。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地图标准画法示意图



种植业优势突出。奇台县有宜农土地 250 万亩，可耕地 200 万亩，分上山丘陵旱作、河灌区，中部戈壁井、河混灌区和下部平原井灌区三个不同的耕作区域，主要农作物有小麦、玉米、大麦、甜菜、豆类、打瓜、油料、蔬菜等，农作物品质好、产量高，良种覆盖率达到 98%，先后被确定为全国优质大麦、小麦之乡，是国家级商品粮基地县和全国粮食生产先进县标兵，自治区认证的绿色无公害农产品基地县，还是北疆地区重要的面粉、制糖、番茄酱、麦芽、淀粉、蔬菜、皮革等优质农畜产品生产加工基地。年均粮食产量达 7.8 亿公斤，占自治州的 1/2，自治区的 1/8。小麦年加工能力达到 40 万吨，加工量占全疆 1/3 以上。

自然资源富集。奇台县自然资源十分丰富。境内野生药用植物有贝母、党参、大芸、甘草、麻黄、雪莲、枸杞等 300 余种。野生动物主要有野驴、鹅喉羚、紫貂、雪豹、马鹿、北山羊、猎隼等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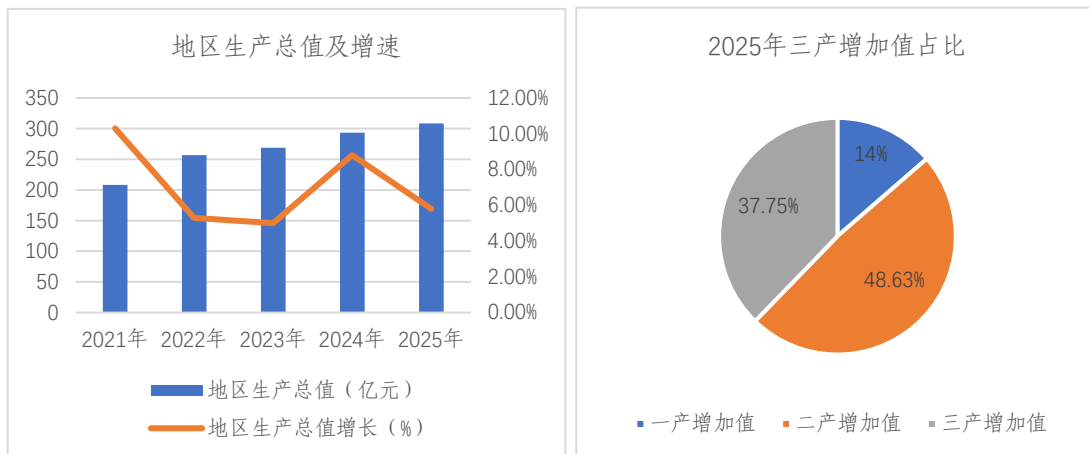
家一、二类珍稀品种 48 种。有煤、金、铜、铁、石灰石、花岗岩等 20 多种矿产资源。准东煤炭资源 75%在奇台县境内，预测煤炭储量 3000 亿吨。现有 50 多家国内大型企业集团入住准东将军庙、芨芨湖、喇嘛湖梁产业园区开发建设。花岗岩矿藏储量巨大，石材质地优良，建成闽奇石材产业园，“卡拉麦里金”石材品牌享誉国内外，被命名为中国石材（花岗岩）产业基地县。

旅游资源独特。南部高山草甸自然景观风光秀美，有国家级森林公园、江布拉克国家 AAAAA 级景区和世界最长的怪坡；中部人文景观丰富，处于古丝绸之路必经之处，历史悠久，文化积淀深厚，庙宇会馆人文景观历史悠久，有国家级工业旅游示范点—古城酒史馆，现存汉疏勒城、唐朝墩古城、清东地大庙、将军庙等多处遗址，是中原文化和西域文化交流荟萃之地；北部戈壁大漠史前文化景观雄浑奇特，分布亿万年前的海相地层生物化石和陆相地层生物化石，将军戈壁“诺敏风城”俗称“魔鬼城”，是目前西北地区已发现的最大的雅丹地貌，硅化木·恐龙国家地质公园，恐龙化石和硅化木园堪称世界之最，被誉为“恐龙之乡”。2022 年奇台县江布拉克景区成功创建国家 AAAAA 级旅游景区、万亩旱田申遗工作，先后创建为全国文化先进县、新疆旅游强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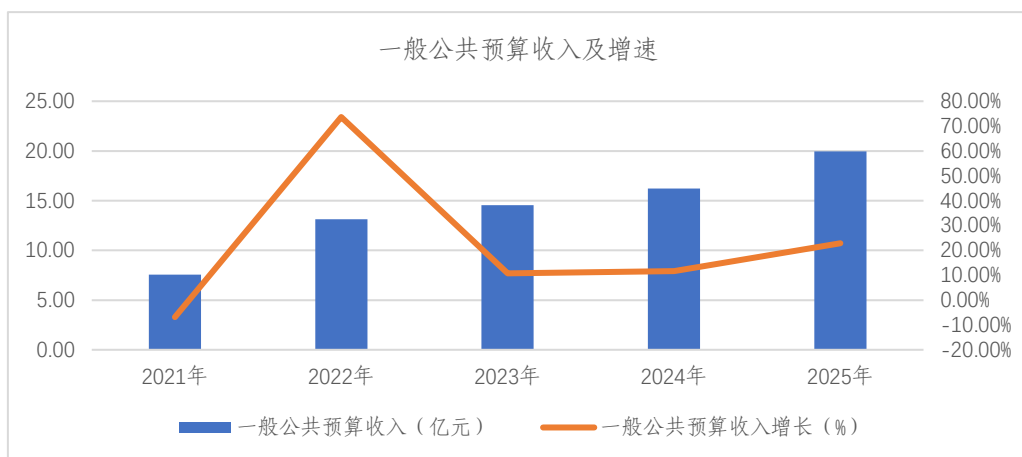
奇台县 2025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8.29 亿元，同比增长 5.8%。其中：一产完成 42.01 亿元，二产完成 149.91 亿元，三产完成 116.37 亿元，一二三产比重为 13.6: 48.6: 37.8。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 152.5 亿元，同比增长 104.5%；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19.35 亿元，同比增长 3.4%；城镇居民家庭人均可支配收入 45,776 元，



同比增长 5.7%；农村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 28,975 元，同比增长 7.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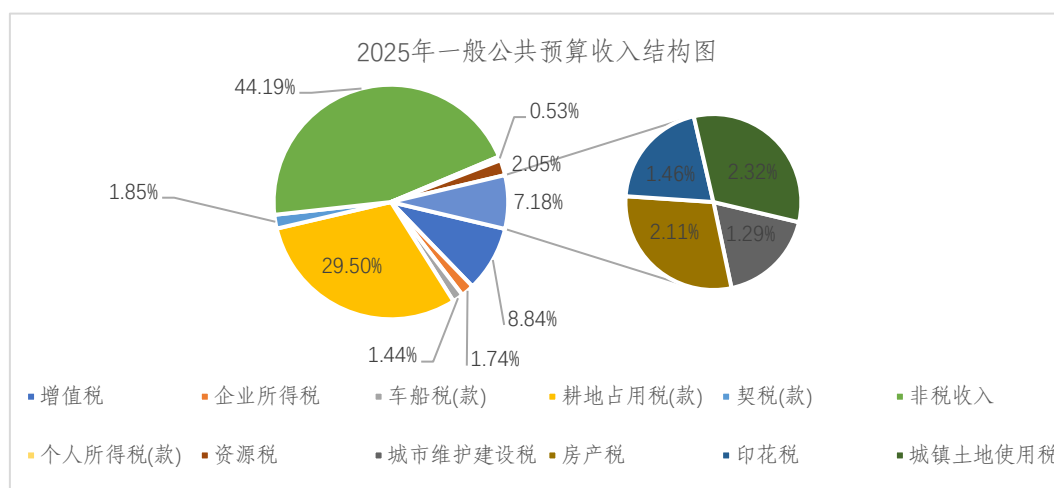
2025 年全年完成县级财政收入 186,460 万元（财税体制改革前口径为 229,619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156,256 万元（财税体制改革前口径为 199,415 万元），增加 37,146 万元，同比增长 22.89%；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29,968 万元，增加 9,542 万元，同比增长 46.71%；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236 万元，缩减 6 万元，同比下降 2.48%。



2025 年奇台县税收收入完成 87,199 万元（财税体制改革统计口径前为 109,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85.85%，同比增长 12.69%，



增收 12,336 万元，税收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54.95%。非税收入完成 69,057 万元（财税体制改革统计口径前为 89,837 万元），完成预算的 570.39%，同比增长 38.15%，增收 24,810 万元，非税收入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的 45.0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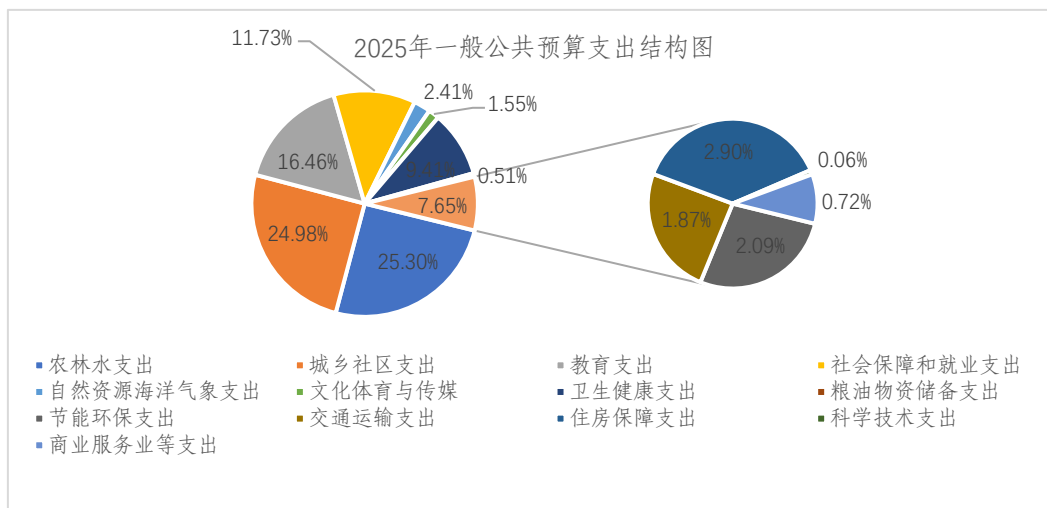


2. 财政支出完成情况

2025 年度财政总支出完成 743,486 万元，同比下降 15.67%，减少 148,95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3,675 万元，同比下降 7.69%；一般公共预算-还本支出 11,217 万元，同比下降 2.40%；一般公共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5,853 万元，同比下降 37.59%；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33,531 万元，同比增长 1286.15%，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 29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6,202 万元，同比下降 20.44%，政府性基金预算-还本支出 12,040 万元，同比下降 84.95%，政府性基金预算-上解上级支出 1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偿债备付金 13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出资金 391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04 万元，同比下降 11.86%，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初资金 151 万元，同比增长 10.22%。2025 年用于民生支出 394,274 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 83.24%，重点支持了教



育、医疗、住房、养老、就业、交通、文化等涉及群众切身利益的民生重点领域支出。



3. 财政预算平衡情况

2025 年度全年县级财政收入 186,460 万元（财税体制改革前口径为 229,619 万元），上级补助收入 397,910 万元，上年结余收入 82,609 万元，调入资金 832 万元、地方政府债务转贷收入 206,50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2,419 万元，总收入 876,730 万元。本级财政支出 679,981 万元，上解上级支出 5,872 万元，一般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11,217 万元，专项债券债务还本支出 12,040 万元，预算稳定调节基金支出 33,531 万元，偿债备付金支出 13 万元，调出资金 832 万元，总支出 743,486 万元。收支相抵财政结余 133,244 万元，结转下年支出 133,244 万元。

4. 社会保险基金收支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57,651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7,14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0,509 万元。社会保险基金支出完成 49,497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保险基金 9,852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9,645 万元。本年收支结余 8,154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7,290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64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7,262 万元，其中：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43,365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3,897 万元。

（三）政府债务情况

1. 政府债务限额情况

2025 年度奇台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1,122,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4,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58,400 万元。

2. 政府债务余额情况

2025 年度奇台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079,215 万元，在限额以内，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340,98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738,228 万元。

3. 政府债券发行使用情况

2025 年度奇台县发行政府债券 202,500 万元，其中：新增债券 194,1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8,400 万元。

（1）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9,8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农村公路、农田水利等领域。

（2）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84,300 万元，债券资金主要用于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清理政府拖欠企业账款。



(3) 发行再融资债券 8,400 万元，其中再融资一般债券 8,4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政府债券本金和补充政府性基金财力。

4. 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

2025 年度奇台县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44,972.10 万元，其中：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19,701.86 万元，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25,270.24 万元。具体如下表所示：

表 1-1：政府债券还本付息情况表

类 目	金 额（万元）
还本付息总额	44,972.10
1. 一般债券还本付息额	16,856.99
1.1 一般债券还本	7,661.86
1.1.1 财政预算安排还本	7,661.86
1.2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9,195.13
2. 专项债券还本付息总额	28,115.11
2.1 专项债券还本	12,040.00
2.2 财政预算安排付息	16,075.11

(四) 2025 年主要绩效

1. 精准征管提质效，财政收入稳中有进。

全年围绕收入总目标，健全部门协调联动机制，精准摸排税源信息，狠抓堵漏增收。一是强化税源监控。完善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税源动态监控机制，聚焦制造业、房地产、新能源等主导产业以及重大项目建设，常态化开展税源跟踪分析，精准研判收入变化趋



势。二是规范税收征管。精准施策，加大欠税清缴力度，有效堵塞了征管漏洞，全年实现税收收入 109,578 万元（新口径 87,199 万元），较上年增加 12,336 万元，增长 12.69%。三是依法组织非税收入。督促核查非税收入及时入库，坚持做到应收尽收，颗粒归仓，全年实现非税收入 89,837 万元（新口径 69,057 万元），上年增加 24,810 万元，增长 38.15%。

2. 优化支出保重点，民生福祉持续增进。

坚持将过紧日子要求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集中财力补齐民生领域短板，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一是严控一般性支出。大力压减非刚性、非急需支出，从严控制“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等支出，全年“三公”经费支出 732 万元，基本与上年持平。二是持续加大民生投入。2025 年，奇台县民生领域支出 394,274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473,675 万元的 83.24%。依托“一卡通”系统，发放惠民惠农补贴资金 45,517.58 万元，惠及 52473 户/人次，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基本医疗保险人均财政补助标准稳步提升，城乡低保、临时救助等困难群众帮扶政策全面落实，民生保障网越织越密。三是全力保障重点领域发展。持续加大教育、乡村振兴、生态环保、重大基础设施等领域投入，为全县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夯实基础。

3. 严控风险守底线，债务管理规范有序。

坚持底线思维，积极推进政府债务、拖欠工程款等各类风险的防控和化解工作，增强财政可持续发展的韧性。一是多渠道化解存量债务。通过现金偿还、以资抵债、审计核减等方式，累计化解政



府债务及拖欠企业账款 184,467.6 万元，其中：偿还政府法定债务本息 48,260.26 万元，清偿拖欠企业账款 136,207.34 万元，债务承压态势得到有效缓解。二是积极争取政策支持。2025 年申报获批再融资债券和置换债券 71,700 万元，平稳接续偿还到期债务，避免出现债务违约风险。三是规范新增债券管理。严格按照政策要求筛选储备债券项目，全年争取项目类债券资金 130,800 万元，支持 13 个重点项目建设，为县域基础设施建设和产业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定期开展政府债务风险评估和动态监控，坚决杜绝违规举债行为，全县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4. 强化政策协同效应，服务效能持续提升。

一是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力度持续加强，2025 年奇台县银行金融机构贷款余额 2,761,800 万元，同比增长 12.25%，为县域经济高质量发展注入更持久、更强劲的金融动能。二是支持推进普惠金融发展，向农村金融机构发放定向费用奖补资金 531.72 万元，提升金融服务效能。三是落实规范落实补贴政策。2025 年度落实民贸贴息补贴政策，拨付民贸民品贷款贴息资金 2,439.3 万元，支持民贸民品业发展。同时规范种植业、养殖业保险保费补贴政策，发放保费补贴 5,991.43 万元，提高种植业和养殖业抗风险能力。

5. 引导企业谋发展，监管水平显著提高。

一是持续提升国企核心竞争力。支持引导县属国有企业聚焦主业，拓展县域外业务，增强企业经营的可持续性。2025 年，县属国有企业实现营业收入 101,074.61 万元，较上年增长 27.85%，利润总额 -1,942.55 万元，同比减亏 15.9%。二是加强对国有企业监督指



导。对 3 家一级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财务收支的真实性、合规性、“三重一大”事项决策程序的规范性、执行的有效性、以及资产、采购管理等环节可能存在的漏洞开展检查指导，查漏补缺，规范国有企业经营管理。

6. 深化治理提效能，财政管理日趋规范。

一是规范政府采购。通过数字化平台实现采购预算与采购计划执行精准衔接，全年项目采购类共计 169 个，节约资金 3,522.31 万元，节约率 21.5%。严格落实支持中小微企业相关政策，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总额占实际采购总额的 96%。持续落实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政策，助力乡村振兴，全年采购总额 151.51 万元。二是深入开展群众身边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集中整治工作。紧扣“财政资金取之于民、用之于民”主线，聚焦惠民补贴、项目资金、政府采购重点领域，严肃查处侵占挪用、虚报冒领等违规问题，切实维护群众切身利益，筑牢财政资金安全防线。三是持续强化财会监督。完成 125 家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报告编报与审核，对 6 家行政事业单位和国企的会计信息质量进行了专项检查，对 31 家代理记账机构进行全覆盖监督检查。推动 124 家记账单位全部接入“财务核算应用平台”，实现账务处理信息化管理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全面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要求，以及财政部关于地方财政管理工作绩效综合评价的工作要求，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相关政策文件与规定，重点是对奇台县2025年度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等方面进行综合性绩效评价。

通过本次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进一步提高政策实施效果和预算管理水平，提高财政资源使用效益和配置效率，改变预算资金分配的固化格局，提高地方财政运行管理规范化、精细化、科学化，为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提供有力保障。

本次绩效评价时间段为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方法和评价标准

1. 绩效评价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

《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



《自治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新财预〔2018〕158号）；

《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

《关于委托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6号）；

《财政部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预算绩效评价业务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监〔2021〕4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新财预〔2021〕49号）；

《奇台县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奇台县2025年政府工作报告》；

《奇台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

奇台县2025年政府预、决算报告；

其他资料。

2. 绩效评价原则

本次绩效评价遵循的原则包括：

①独立性原则：在评价工作中保持充分的第三方独立性，不受其他第三方不当干预。



②客观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按照协议（合同）约定事项开展绩效评价，实事求是地向委托方提供服务，以客观事实为依据，确保内容真实、数字准确和资料可靠。

③科学性原则。第三方机构应当履行必要评价程序，对原始资料进行核查验证，选择一种或多种方法进行对比分析，形成结论并出具评价报告。

④公正性原则：在评价过程中坚持公正、客观地反映实际情况，不隐瞒、弄虚作假。

2. 绩效评价方法

正确的评价方法是评价工作顺利开展的保障，下级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总体采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及文献法获取相应指标设计评价依据和数据，开展绩效评价分析。

在评价过程中，绩效评价小组根据实际需要，采用文献研究法对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情况等相关资料，进行研究、比较、分析，获取评价基础数据；采用访谈等公众评判方式，多角度、多层次评价分析下级财政运行效果；通过对比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分析指标实现程度。最后通过综合分析影响财政运行及效果的内外因素，确定绩效评价重点，建立绩效评价模型，采集评价依据和数据，形成绩效评价结论。

3. 绩效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本次绩效评价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



准。对于定性指标，通过文献查阅、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计算、数据统计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设计

绩效评价小组参考《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文件要求，经与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充分沟通听取建议后，综合考虑相关性、重要性、可衡量性、可操作性和可实现性，按照逻辑分析法设计本次绩效评价指标体系，聚焦财政收入管理、支出管理、运行管理、运行成效和风险控制5个维度，设计一级指标5个，二级指标13个，三级指标29个，具体如下：

（1）收入管理指标：从收入预算完成情况、预算收入质量两个方面对财政收入管理情况进行评价，设置了包括：“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等5个三级指标。

（2）支出管理指标：从支出预算完成情况、优化支出结构、成本控制三个方面评价财政支出管理情况，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三保”支出预算执行、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财政供养人员、“三公”经费控制率6个三级指标。

（3）运行管理指标：从预算编制、库款管理、财政透明度、资产管理、绩效管理等五方面评价财政运行管理情况，包括一般公共



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库款保障水平、信息公开规范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和基础管理、国有资产管理、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绩效结果应用、绩效管理工作质量 11 个三级指标。

（4）运行成效指标：从财政可持续性、经济效益两个方面评价财政运行成效情况，包括转移支付依赖度、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地区生产总值、县属固定资产投资、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5 个三级指标。

（5）风险控制指标：从债务风险控制方面评价财政风险控制情况，包括政府债务余额、法定债务率 2 个三级指标。

根据相关规定，绩效评价结果量化为百分制综合评分，并按照综合评分进行分级。综合评分为 90 分（含）以上的为“优”，80 分（含）至 90 分的为“良”，60 分（含）至 80 分的为“中”，60 分以下的为“差”。

（四）绩效评价过程

我们接受委托，按规定开展了前期准备、组织实施、报告撰写等绩效评价工作程序。绩效评价从 2026 年 7 月 1 日启动，在各方有效配合下，评价工作于 2026 年 7 月 31 日前完成。主要实施过程如下：

1. 前期准备工作



根据财政运行实际情况，收集了解基本情况，确定绩效评价目的、评价对象和范围、评价期限，成立绩效评价小组。

2. 组织实施

绩效评价小组采取现场和非现场评价相结合的方式开展调研、查阅基础资料、数据采集、访谈、数据分析等具体评价工作，具体实施过程和方式如下：

（1）与奇台县财政局各科室负责人进行访谈沟通，全面了解奇台县政府财政收入、支出、管理、风险控制和运行成效具体情况。

（2）尽职开展前期调查，全面收集相关资料，完成绩效评价内容所需的印证资料整理汇总。

（3）通过对采集的数据资料进行复核汇总、分类整理和综合分析，按照设立的评价指标、标准、权重、方法实施评价，并形成评价工作底稿。

3. 撰写绩效评价报告

归集绩效评价工作底稿，起草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评价报告，经单位内部质量审核通过后向委托人提交评估报告初稿，并报送被评价县市财政运行管理部门，进行结果反馈，充分交换意见。

4. 资料档案

第三方机构将绩效评价过程中收集的全部有效资料，主要包括绩效评价工作方案、绩效指标的佐证材料、各单位反馈意见和建



议、实地调研记录、绩效评价报告等一并归档，并按照有关档案管理规定妥善管理。

三、绩效评价综合情况及结论

通过调研、数据分析、访谈等方式，根据绩效评价方案确定的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对奇台县政府 2025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进行综合绩效评价，得出综合评价结论如下：奇台县政府 2025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共设置绩效目标 29 个，实现目标 16 个，最终评分结果为 81.54 分，绩效评级为“良”。各部分权重和绩效分值如下表：

表1：奇台县政府2025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得分表

指标	收入管理	支出管理	运行管理	运行成效	风险控制	合计分值
权重	25.00	25.00	20.00	15.00	15.00	100.00
得分	18.50	22.59	17.33	10.52	12.60	81.54
得分率	74.00%	90.36%	86.65%	70.13%	84.00%	81.54%

四、绩效评价情况分析

（一）收入管理情况



收入管理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5.00 分，实际得分 18.50 分，得分率 74.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1：收入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A收入管理 (25.00分)	A1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A11“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100.00%	5.00	124.49%	3.50	70.00%
	A2预算收入质量	A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10.00%	6.00	22.89%	6.00	100.00%
		A22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80.00%且较上年提高3.00%	5.00	54.95%，较上年下降4.98%	0.00	32.60%
		A23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上年水平	5.00	较上年提高4.62%	5.00	100.00%
		A24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不低于前4年间税收贡献率平均	4.00	3.55%	4.00	100.00%
	小计			25.00		18.50	74.00%

指标得分分析：

(1) A11“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根据奇台县 2025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奇台县 2025 年“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收入类目	2025年预算数	2025年决算数	预算完成率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43,392.00	199,415.00	139.07%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	33,615.00	29,968.00	89.15%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	121.00	236.00	195.04%
社保基金预算收入	53,631.00	57,651.00	107.50%
合计	230,759.00	287,270.00	124.49%

电话：0994-2340071 传真：0994-2347950

地址：新疆乌鲁木齐市新华北路 108 号红山新世纪 22 楼 E—mail：hccpa-cj@xj.cninfo.net



“四本”预算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完成率均超过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目标，预算完成率为 89.15%，总体完成率为 124.49%，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0 分。

(2) A2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根据奇台县 2024 年、2025 年政府决算报表，奇台县 2024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62,269 万元，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 199,415 万元，较上年增长 22.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6.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6.00 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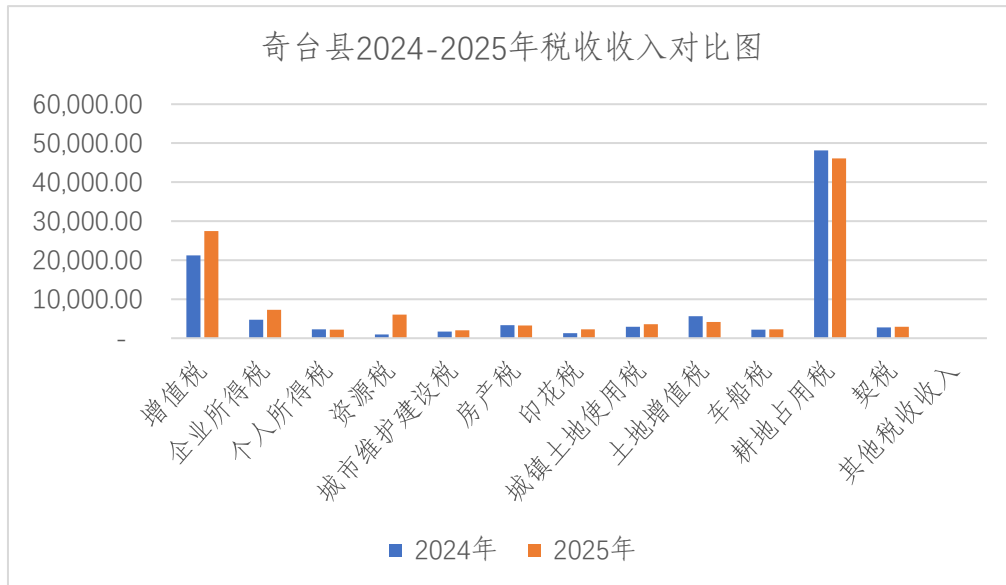
(3) A22 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根据奇台县 2024 年、2025 年政府决算报表，奇台县 2024 年完成税收收入 97,242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9.93%，2025 年完成税收收入 109,578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54.95%，税收占比小于 65%，得 0 分；2025 年税收占比较上年下降 4.98%，未达到目标值，得 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 分。

(4) A23 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根据奇台县 2024 年、2025 年政府决算报表，整理奇台县 2024 年、2025 年税收收入构成情况如下图所示：



奇台县 2024 年完成税收收入 97,242 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 28,290 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 29.09%，2025 年完成税收收入 109,578 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 36,942 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 33.71%，较上年提高 4.62%，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5) A24 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经查阅奇台县 2021 年-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公报，整理奇台县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如下表所示：

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GDP（亿元）	单位县市生产总值地方 税收贡献率	前四年平均值
2021年	62,317.00	208.18	2.99%	2.72%
2022年	59,917.00	256.56	2.34%	
2023年	60,533.00	268.71	2.25%	
2024年	97,242.00	293.21	3.32%	



年份	税收收入（万元）	GDP（亿元）	单位县市生产总值地方 税收贡献率	前四年平均值
2025年	109,578.00	308.29	3.55%	/

根据上表，2025年奇台县生产总值308.29亿元，税收收入109,578万元，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3.55%。2021-2024年度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平均值为2.72%，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二）支出管理情况

支出管理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5.00分，实际得分22.59分，得分率90.36%。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2：支出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B支出管理 （25.00分）	B1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B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100.00%	5.00	6-12月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3.50	70.00%
		B12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100.00%	3.00	69.52%	2.09	69.67%
	B2优化支出结构	B21“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100.00%	6.00	100%	6.00	100.00%
		B22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70.00%	6.00	83.24%	6.00	100.00%
	B3成本控制	B31财政供养人员	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3.00	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3.00	100.00%
		B32“三公”经费控制率	不高于上年	2.00	与上年持平	2.00	100.00%
小计				25.00		22.59	90.36%



指标得分分析:

(1) B11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根据奇台县《2025 年 1—12 月预算执行月报》数据整理如下表所示: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月份	2025年预算数(万元)	累计支出(万元)	支出进度	序时进度
3月	382,213.00	91,785.00	24.01%	25.00%
4月	382,213.00	125,315.00	32.79%	33.33%
5月	382,213.00	155,195.00	40.60%	41.67%
6月	382,213.00	204,817.00	53.59%	50.00%
7月	382,213.00	252,783.00	66.14%	58.33%
8月	382,213.00	286,364.00	74.92%	66.67%
9月	382,213.00	355,085.00	92.90%	75.00%
10月	382,213.00	373,254.00	97.66%	83.33%
11月	382,213.00	417,092.00	109.13%	91.67%
12月	382,213.00	473,675.00	123.93%	100.00%

根据上表,奇台县 2025 年 6-12 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均达到当月序时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 $10.00\% \times 5.00 = 7 \times 10.00\% \times 5.00 = 3.5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0 分。

(2) B12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经查阅奇台县债务公开情况及债券资金支出凭证,奇台县 2025 年度发行政府债券 202,500 万元,其中:发行新增一般债券 9,800 万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 184,300 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 8,400 万元。新增债券资金未全部支付完毕,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



69.52%，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权重分值
=69.52%×3.00=2.09分。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9分。

（3）B21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根据《奇台县2025年3—12月地方财政“三保”预算执行情况表》，奇台县3—12月“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每月序时进度，奇台县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支出的第一次序，累计安排“三保”支出158,268.69万元，确保全县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4）B22 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根据奇台县2025年决算报表，奇台县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3,675万元，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民生支出394,274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24%，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5）B31 财政供养人员



根据《奇台县 2025 年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统计表》可知，奇台县 2025 年编制总数为 7008 人，2025 年财政供养在职人员 6587 人，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未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达到预期指标。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6）B32 “三公”经费控制率

根据奇台县 2024 年、2025 年政府决算报表，奇台县 2024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732 万元，2025 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 732 万元，与上年持平，“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三）运行管理情况

运行管理类指标由 5 个二级指标和 11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20.00 分，实际得分 17.33 分，得分率 86.65%。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3：运行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 运行管理 (20.00 分)	C1 预算编制	C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 ≤ 8.00%	2.00	偏离度为 8.97%	1.76	88.00%
		C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偏离度 ≤ 10.00%	2.00	偏离度为 14.15%	1.17	58.50%
		C13 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 40.00%	1.00	91.46%	1.00	100.00%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C14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 20.00%或 ≥ 10.00%	1.00	≥ 20.00% 或 ≥ 10.00%	1.00	100.00%
	C2库款管理	C21库款保障水平	0.30-0.80	2.00	1.15	1.40	70.00%
	C3财政透明度	C31信息公开规范性	规范	3.00	规范	3.00	100.00%
	C4资产管理	C41国有资产管理制 度建设和基础管理	有效	1.00	有效	1.00	100.00%
		C42国有资产管理	规范	2.00	规范	2.00	100.00%
	C5绩效管理	C51制度建设及实施 落实	规范	3.00	较规范	2.00	66.67%
		C52绩效结果应用	有效	3.00	有效	3.00	100.00%
小计			20.00			17.33	86.65%

指标得分分析:

(1) C1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经查阅 2025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 奇台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143,392 万元, 完成 156,256 万元,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
 $\times 100.00\%=8.97\%$, 根据评分标准, $8.00\% < \text{偏离度} < 16.00\%$ 的, 得分= $[1-(8.97\%-8.00\%)/8.00\%] \times 2.00=1.76$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 根据评分标准得 1.76 分。

(2) C12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经查阅 2025 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 奇台县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 33,615 万元, 完成 29,968 万元, 收入偏



离度=| (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 × 100.00%=14.15%，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收入偏离度-10.00%)/10.00%] × 权重分值=[1-(14.15%-10.00%)/10.00%] × 2.00=1.17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17 分。

(3) C13 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统计信息，2025 年 1 月 1 日—2025 年 12 月 31 日，奇台县政府采购业务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交易比例，中小微企业交易额占 91.46%，大型企业交易额占 8.54%。在中小微企业交易中，其中中型企业交易额占 20.31%，小微企业交易额占 79.69%，对中小企业形成有效扶持，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4) C14 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经查阅《奇台县 2025 年度 832 平台预留份额及交易明细汇总》，奇台县共计 24 个单位有食堂，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比例均不低于 10.00%；102 个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在系统中已标注“无食堂”，其预留份额均按照不低于 20.00%的比例预留工会经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5) C21 库款保障水平

经查阅奇台县 2025 年 1-12 月库款收支明细，奇台县 2025 年年末库款余额为 67,479 万元，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 58,445.75 万元，



年末奇台县库款保障水平=奇台县年末库款余额/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1.15，根据评分标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 0.80 以上的，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指标得分=[0.80-1.15] ÷ [0.8-0.30] × 2.00 分=1.40 分。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40 分。

（6）C31 信息公开规范性

经查阅政府预决算相关资料：

①2025 年 1 月 16 日，奇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奇台县 2024 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下发《关于 2024 年奇台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 2025 年奇台县预算的决议（草案）》。经查询奇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5 年 1 月 22 日对 2025 年政府预算进行了公开。

2025 年 9 月 18 日，奇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奇台县 2024 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下发《关于批准奇台县 2024 年财政决算的决议》。经查询奇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5 年 9 月 30 日对 2024 年政府决算进行了公开。

政府预决算公开内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



知》（财预 2016）143 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 2021）29 号）等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

②奇台县人民政府对预算单位预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

③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决算公开情况。

④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7）C41 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和基础管理

奇台县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按要求编制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奇台县根据财政厅《关于做好 2025 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奇台县关于 2025 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得综合报告》，明确指出预算单位需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包括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加大对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工作等内容。

该指标满分为 1.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1.00 分。

（8）C42 国有资产管理



经核查，奇台县各预算单位根据购置、建设、租用等需求，编制支出预算，提交关于购置、建设或租用的资金申请，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奇台县财政进行审批，执行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及时根据发票、合同等资料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等基础工作。

奇台县各预算单位根据处置需求填写处置单及处置申请，经单位党组会议通过后，报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奇台县以及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处置程序，更新资产信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奇台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批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处置收入。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9) C51 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

奇台县财政局下设预算管理岗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计划、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牵头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汇总上报评价结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各个业务管理岗位落实绩效、资金核对管理工作，做好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并且，根据《奇台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文件，明确财政局及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但未针对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建立相关管理办法。

奇台县财政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奇台县项目支出“全



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奇台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奇台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奇台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管理考核、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等有关具体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操作细则等的。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10）C52 绩效结果应用

2025 年，奇台县财政局挑选 2024 年 5 个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与县财政、预算单位组成评价小组，通过走访调查、审阅资料、现场实地查看、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归纳汇总、整理分析，完善项目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经综合评价评分，形成 5 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与年度自治区下达任务数一致；

奇台县财政局向奇台县人民政府报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在奇台县人民政府网上进行公开。根据《关于奇台县 2025 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奇台县将绩效评价结果、监控结果、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年底考核。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该指标满分为 3.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00 分。

（四）运行成效情况



运行成效类指标由 2 个二级指标和 5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0.52 分，得分率 70.13%。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4：运行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D运行成效 (15.00分)	D1财政可持续性	D11转移支付依赖度	不高于上一年水平	2.00	较上年上涨14.94%	0.00	0.00%
		D12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	≤10.00%	5.00	9.28%	5.00	100.00%
	D2经济效益	D21地区生产总值	同比增长7.00%	4.00	同比增长4.7%	3.52	88.00%
		D22县属固定资产投资	同比增长15.00%	2.00	同比增长104.5%	2.00	100.00%
		D23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同比增长10.00%	2.00	同比下降9.2%	0.00	0.00%
小计				15.00		10.52	70.13%

指标得分分析：

(1) D11 转移支付依赖度

根据奇台县 2024 年、2025 年政府决算报表，奇台县 2024 年转移支付收入为 340,106 万元，2024 年财政总支出为 881,683 万元，2024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38.57%；

2025 年转移支付收入为 397,910 万元，2025 年财政总支出为 743,486 万元，2025 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 53.51%，较上年上涨 14.94%，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2) D12 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



根据《2025 年暂付性款项统计情况表》，奇台县 2025 年总预算暂付款年末余额为 69,001 万元，总预算暂付款率为 9.28%，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5.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00 分。

（3）D21 地区生产总值

根据《奇台县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奇台县 2025 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308.29 亿元，同比增长 5.80%，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4.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3.52 分。

（4）D22 县属固定资产投资

根据《奇台县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奇台县 2025 年全年实现县属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 104.5%，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2.00 分。

（5）D23 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根据《奇台县 2025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奇台县 2025 年全年实现县属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 18.54 亿元，同比下降 9.2%，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2.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0.00 分。

（五）风险控制情况



风险控制类指标由 1 个二级指标和 2 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 15.00 分，实际得分 12.60 分，得分率 84.00%。各指标业绩值和绩效分值如下表所示：

表4-5：运行管理类指标及分值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标杆值	权重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E风险控制 (15.00分)	E1债务风险控制	E11政府债务余额	限额以内	7.00	限额以内	7.00	100.00%
		E12法定债务率	≤120.00%	8.00	163.24%	5.60	70.00%
	小计				15.00		12.60

指标得分分析：

(1) E11 政府债务余额

根据奇台县 2025 年政府决算报表，2025 年度奇台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 1,122,400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 364,000 万元，专项债务限额 758,400 万元。2025 年度奇台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079,215 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 340,987 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 738,228 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 7.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7.00 分。

(2) E12 法定债务率

根据奇台县 2025 年政府决算报表，2025 年度奇台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 1,079,215 万元，当年综合可用财力为 661,126 万元，法定债务率=163.24%，债务率在 120.00%到 200.00%之间，债务风险中等，指标得 70.00%权重分值。



该指标满分为 8.00 分，根据评分标准得 5.60 分。

五、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1. 财政收入增长对非税收入依赖较大，税收收入占比偏低且增长不稳定

奇台县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近年虽总体保持增长，但收入结构存在明显短板。税收收入主要依赖煤炭及煤电、煤化工产业，这些产业受国内外市场行情、环保政策、资源储量等因素影响较大，波动性强，导致财政收入稳定性不足。非税收入方面，奇台县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中，税收收入完成 109,578 万元，非税收入完成 89,837 万元，非税收入占比约为 45.1%，且非税收入同比增长 38.15%，远高于税收收入 12.69% 的增速。非税收入主要依赖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如盘活闲置资产），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2025 年达 78,515 万元，占非税收入的 87.4%，该收入主要来源于盘活闲置资产（如行政单位国有资产出租、出借收入、处置收入等），属于一次性或阶段性收入，可持续性不强。

2. 政府债务规模持续增长，债券资金使用效率有待提高，存在资金闲置问题

奇台县政府债务限额从 2024 年的 94.48 亿元，增至 2025 年的 112.24 亿元，增幅达 18.79%。政府债务余额从 2024 年的 89.46 亿元，增至 2025 年的 107.92 亿元，增长 20.63%。，债务规模持续攀升。2025 年，奇台县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结转 61,720.99 万元，结转



率 30.5%。2024 年结转率为 14.5%（结转 56,073.66 万元），2023 年结转率为 2.2%（结转 2,255.61 万元），2025 年结转率大幅上升，表明资金使用效率明显下降，2025 年新增专项债券 184,300 万元，涉及 10 个项目，已支付 124,161.75 万元，结转 60,138.25 万元，其中 4 个项目支付进度缓慢，涉及资金 54,000 万元，仅支付 10,861.75 万元，支付率仅 20.1%；大量债券资金长期滞留财政，无法及时形成实物工作量，削弱了债券资金对稳投资、促发展的积极作用。

六、建议和改进措施

1. 加强税源建设，提升财政可持续能力

优化产业结构，培育稳定税源：依托奇台县资源禀赋和区位优势，大力发展新能源、农产品加工、文化旅游等特色产业，推动产业链延伸，形成多元化税源结构。对重点行业（如制造业、新能源）给予财政补贴、税收优惠等政策支持，吸引优质企业落地，扩大税基；

规范非税收入管理，降低依赖程度：严格区分“一次性”和“经常性”非税收入，对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实行台账管理，合理控制资产处置节奏，避免过度消耗财政潜力。同时，探索非税收入多元化渠道；

加强税收征管和税源监控：完善财税部门联动机制，对建筑业、房地产业、资源开采业等重点行业实施动态监控，确保税收及



时足额入库。同时，深入开展税收稽查，打击偷税漏税行为，堵塞征管漏洞。

2. 合理管控政府债务规模，妥善化解存量债务

强化债券项目全生命周期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建立债券项目储备库，实行“滚动储备、动态管理”机制。对拟申报债券的项目，必须完成可行性研究、初步设计、用地审批、环评等前期工作，确保项目具备开工条件。引入第三方专业机构对项目进行评审，未通过论证的项目不得申报债券，建立债券资金拨付与项目进度挂钩机制，对支付进度缓慢的项目，财政部门可暂缓拨付后续资金，并约谈项目单位负责人。对因前期工作不力导致资金闲置的，核减下一周期债券额度；

合理控制债务规模，优化债务结构：将年度还本付息资金全额纳入一般公共预算或政府性基金预算，确保资金按时足额到位。探索通过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结转结余资金等渠道补充偿债资金；

稳妥化解存量债务，严控隐性债务新增：对存量债务进行分类管理，制定化债计划，通过预算安排、资产处置、项目运营收益等方式逐步偿还。同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违规举债、担保行为，对违规行为严肃问责；

提升债券资金使用效益：对债券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监控，重点评价资金使用效率、项目完工进度、经济社会效益等指标。2025年发生的“项目前期论证不充分”导致资金使用效率低下问题，应作为典型案例，开展专项整改，并建立问责机制。



七、其他需说明的问题

被评价单位的责任是提供与形成本次绩效评价报告相关的基础工作材料和相关资金财务核算资料，并对其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负责。评价机构参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关于开展自治区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工作的通知》（新财预〔2023〕24号）等政策依据进行评价，选择的绩效评价程序取决于评估人员的判断，评价的可靠性基于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资料的全面性和准确性，评价工作组尽可能地收集更为全面、有效、准确的文件和数据，但由于受客观因素的限制，只能在相关部门和单位提供的现有资料的前提下，结合应有的职业判断作出尽可能可靠的评价结论。

附件：

1.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2. 绩效评价工作沟通反馈结果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2026年8月5日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奇台县政府2025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A收入管理 (25.00分)	25	A1收入预算完成情况	5	A11“四本”预算收入完成情况	5	反映地方政府“四本预算”收入完成的情况。	≥100.00%	①完成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5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②完成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3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③完成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1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④完成社保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目标的，得10.00%权重分值，未完成不得分。	“四本”预算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社保基金预算收入预算完成率均超过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未完成年初预算目标，预算完成率为89.15%，总体完成率为124.49%，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0分。	124.49%	3.50	70.00%
		A2预算收入质量	20	A2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	6	反映和考核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比较上年度增长情况。	≥10.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速≥10.00%，得满分，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0.50分，扣完为止。	根据奇台县2024年、2025年政府决算报表，奇台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162,269万元，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决算数为199,415万元，较上年增长22.89%，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幅显著，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22.89%	6.00	100.00%
				A22税收占比及提高幅度	5	反映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结构和质量。	≥80.00%且较上年提高3.00%	税收占比=（税收收入/地方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00.00%；税收占比提高幅度=当年税收占比-上年税收占比。①税收收入占比≥80.00%，得满分；税收收入占比<65.00%，不得分；否则得分=（税收占比-65%）/（80.00%-65.00%）。②税收占比提高不低于3个百分点的县，得满分；税收占比低于80.00%且下降的县，不得分；否则得分=税收占比提高幅度/目标值×该项权重分值。以上两项各占权重的50.00%。	根据奇台县2024年、2025年政府决算报表，奇台县2024年完成税收收入97,242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9.93%，2025年完成税收收入109,578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4.95%，税收占比小于65%，得0分；2025年税收占比较上年下降4.98%，未达到目标值，得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分。	54.95%，较上年下降4.98%	0.00	0.00%
				A23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	5	反映主体税种对税收收入影响程度。	不低于上年水平	被评价地区的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是否高于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主体税种税收收入总额/税收收入总额。主体税种包括：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高于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的，得权重分值；低于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的，得分=[1-(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当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上一年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权重分值。	奇台县2024年完成税收收入97,242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28,290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29.09%，2025年完成税收收入109,578万元，其中增值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共计36,942万元，主体税种税收贡献率为33.71%，较上年提高4.62%，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较上年提高4.62%	5.00	100.00%
				A24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	4	反映被评价县市税收收入和生产总值关系，以及变动情况。	不低于前4年间税收贡献率平均值	单位县市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县市税收收入（万元）/县市生产总值（亿元）。本指标使用动态指标打分方式，设置60.00%基础分，即：①税收贡献率≥X，得分=40.00%×权重分值+60.00%×权重分值；②税收贡献率<X，得分=0×权重分值+60.00%×权重分值。备注：X根据被评价县市被评价年度前4年间税收贡献率平均值进行设定。	2025年奇台县生产总值308.29亿元，税收收入109,578万元，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3.55%。2021-2024年度生产总值地方税收贡献率平均值为2.72%，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00分。	3.55%	4.00	100.00%
小计						25					18.50	74.00%
		B1支出预算完成情况	9	B11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	5	反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情况。	100.00%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数/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年初预算数×100.00%；序时进度=月份数/12。以3月-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为考核依据，若当月支出进度≥序时进度，则该月份得10.00%权重分值；若支出进度<序时进度，该月不得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10.00%权重分值。	根据上表，奇台县2025年6-12月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进度均达到当月序时进度，根据评分标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10.00%×5.00=7×10.00%×5.00=3.50分。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0分。	6-12月支出进度达到序时进度	3.50	70.0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奇台县政府2025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B支出管理 （25.00分）	25	B2优化支出结构	12	B12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	3	主要考核新增债券总体支出进度，债券资金沉淀和闲置情况。	100.00%	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新增债券资金支出金额/新增债券资金额度。得分=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权重分值。	经查阅奇台县债务公开情况及债券资金支出凭证，奇台县2025年度发行政府债券202,500万元，其中：发行新增一般债券9,800万元、发行新增专项债券184,300万元，发行再融资债券8,400万元。新增债券资金未全部支付完毕，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为69.52%，根据评分标准，得分=新增债券资金支出进度×权重分值=69.52%×3.00=2.09分。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9分。	69.52%	2.09	69.67%
				B21“三保”支出预算执行	6	反映“保工资、保运转、保基本民生”支出情况。	100.00%	“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达到“三保”支出序时进度，或“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在“三保”支出序时进度-5.00%以内的得满分，“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低于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序时进度-5.00%以外的不得分。其中：“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三保”支出预算当年累计支出÷“三保”支出预算调整数。以3月-12月“三保”支出进度为考核依据，达标则该月份得10.00%权重分值；若不达标该月不得分，总分=达到序时进度的月份数×10.00%权重分值。	根据《奇台县2025年3—12月地方财政“三保”预算执行情况表》，奇台县3-12月“三保”支出预算执行进度均达到每月序时进度，奇台县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将“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作为财政支出的第一次序，累计安排“三保”支出158,268.69万元，确保全县工资及时发放、机构正常运转。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100%	6.00	100.00%
				B22全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	6	民生支出指财政支出中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方面的支出。包括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科目的总和。	≥70.00%	某县民生支出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比例=2024年某县民生支出/2024年某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有关民生支出占比高于70.00%（含）的得满分，有关民生支出占比低于70.00%的不得分。	根据奇台县2025年决算报表，奇台县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473,675万元，用于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海洋气象等事务、住房保障支出、粮油物资储备事务等支出民生支出394,274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3.24%，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6.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6.00分。	83.24%	6.00	100.00%
		B3成本控制		B31财政供养人员	3	各县市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与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相比的控制情况。	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得分：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的，得满分；否则得分=（1-超出率）×权重分值。其中：超出率=（实际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1）×100.00%。	根据《奇台县2025年财政供养人员信息统计表》可知，奇台县2025年编制总数为7008人，2025年财政供养在职人员6587人，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未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达到预期指标。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不超过标准在职财政供养人员数	3.00	100.00%
				B32“三公经费”控制率	2	公共财政“三公经费”支出水平及其年度间变化情况。	不高于上年	考核2024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与2022年度决算数的对比情况。2024年度“三公经费”决算数低于2022年度“三公经费”决算的得满分，高于得0.00分。	根据奇台县2024年、2025年政府决算报表，奇台县2024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732万元，2025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732万元，与上年基本持平，“三公”经费支出得到有效控制，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与上年持平	2.00	100.00%
小计						25					22.59	90.36%
				C1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2	反映地方政府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目标制定是否合理、准确。	偏离度≤8.00%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是否控制在8.00%以内。收入偏离度=[（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8.00%的，得满分；8.00%<偏离度<16.00%的，得分=[1-（收入偏离度-8.00%）/8.00%]×权重分值；偏离度≥16.00%的，不得分。	经查阅2025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奇台县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143,392万元，完成156,256万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偏离度=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100.00%=8.97%，根据评分标准，8.00%<偏离度<16.00%的，得分=[1-（8.97%-8.00%）/8.00%]×2.00=1.76分。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76分。	偏离度为8.97%	1.76	88.0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奇台县政府2025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1预算编制	6	C12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目标精准度	2	反映地方政府政府性基金收入目标制定是否合理、准确。	偏离度 ≤ 10.00%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是否控制在10.00%以内。收入偏离度=[（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 × 100.00%。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偏离度 ≤ 10.00%的，得满分；10.00% < 偏离度 < 20.00%的，得分=[1-（收入偏离度-10.00%）/10.00%] × 权重分值；偏离度 ≥ 20.00%的，不得分。	经查阅2025年政府预算及决算报表，奇台县2025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年初预算数为33,615万元，完成29,968万元，收入偏离度= （收入完成数/年初预算数）-1 × 100.00%=14.15%，根据评分标准，得分=[1-（收入偏离度-10.00%）/10.00%] × 权重分值=[1-（14.15%-10.00%）/10.00%] × 2.00=1.17分。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17分。	偏离度为14.15%	1.17	58.50%
				C13政府采购工程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	1	主要考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是否有效扶持中小企业	≥ 40.00%	考核区县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和面向小微企业采购情况。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合同份额占本区县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40.00%以上，或者未达到份额要求但理由充分的，得50.00%权重分值；面向小微企业采购份额占本区县政府采购合同总金额24.00%以上，或者未达到份额要求但理由充分的得50.00%权重分值。	根据政府采购云平台统计信息，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1日，奇台县政府采购业务中小微企业与大型企业交易比例，中小微企业交易额占91.46%，大型企业交易额占8.54%。在中小微企业交易中，其中中型企业交易额占20.31%，小微企业交易额占79.69%，对中小企业形成有效扶持，达到预期目标。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91.46%	1.00	100.00%
				C14地方预算单位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份额	1	主要考核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是否有效助力乡村振兴。	≥ 20.00%或 ≥ 10.00%	对于无食堂的预算单位，需在系统中标注“无食堂”，其预留份额按照不低于20.00%的比例预留工会经费。对食堂外包的预算单位，确定不低于10.00%的预留比例和具体采购执行主体。①考核区县预算单位政府采购脱贫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地方预算单位预留采购额占比（预留采购金额/年度采购金额）以及实际采购额占比（实际采购金额/年度采购金额）均 < 目标值的，不得分；②预留采购额占比 < 目标值，实际采购额占比 > 目标值的，得50.00%权重分值；③预留采购额占比 > 目标值，实际采购额占比 < 目标值的，得50.00%权重分值；预留采购额占比以及实际采购额占比均 > 目标值的，得满分。	经查阅《奇台县2025年度832平台预留份额及交易明细汇总》，奇台县共计24个单位有食堂，对脱贫地区农副产品采购预留份额比例均不低于10.00%；102个无食堂的预算单位，在系统中已标注“无食堂”，其预留份额均按照不低于20.00%的比例预留工会经费。根据评分标准，得满分。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 20.00%或 ≥ 10.00%	1.00	100.00%
		C2库款管理	2	C21库款保障水平	2	反映地（州、市）的国库库款保障水平。	0.30-0.80	计算指标数值：年末某县市库款保障水平=某县市年末库款余额/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得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处于0.30-0.80之间的，得满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0.30以下的，采用正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0.80以上的，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	经查阅奇台县2025年1-12月库款收支明细，奇台县2025年年末库款余额为67,479万元，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58,445.75万元，年末奇台县库款保障水平=奇台县年末库款余额/年内月均库款流出量=1.15，根据评分标准，库款保障水平指标为0.80以上的，采用反向激励指标调整得分方法，调整为指标得分，指标得分=[0.80-1.15] ÷ [0.8-0.30] × 2.00分=1.40分。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40分。	1.15	1.40	70.0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奇台县政府2025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运行管理 (20.00分)	20	C3财政透明度	3	C31信息公开规范性	3	主要考核地方预算决算信息、国有资产信息公开及时性。	规范	①政府预算决算是否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20日内向社会公开；经本级人民代表大会或其常务委员会批准的政府预算决算报告、报表以及相关说明是否全部公开，是否通过门户网站公开预算决算；政府预算决算公开内容是否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内容是否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②县级财政部门是否对预算单位的预算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③是否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算决算公开情况。④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以上四项中，若存在任意不符合情况，每发现一处不符扣1.00分，扣完为止。	经查阅政府预算决算相关资料： ①2025年1月16日，奇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批准《关于奇台县2024年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财政预算（草案）的报告》，下发《关于2024年奇台县财政预算执行情况和2025年奇台县预算的决议（草案）》。经查询奇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5年1月22日对2025年政府预算进行了公开。 2025年9月18日，奇台县第十八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九次会议通过《奇台县2024年财政决算（草案）的报告》，下发《关于批准奇台县2024年财政决算的决议》，经查询奇台县人民政府官方网站，2025年9月30日对2024年政府决算进行了公开。 政府预算决算公开内容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决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决算和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决算；内容按照《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推进预算公开工作的意见〉的通知》《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预算决算公开操作规程〉的通知》（财预2016）143号《财政部关于推进部门所属单位预算公开工作的指导意见》（财预2021）29号）等有关规定细化公开内容。 ④奇台县人民政府对预算单位预算决算公开的及时性、完整性、细化程度、公开方式及真实性等进行自查，并督促整改。 ③指导和督促本级各部门预算决算公开工作，向本级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和上一级政府财政部门报告本地区预算决算公开情况 ④按照规定向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报告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规范	3.00	100.00%
		C4资产管理	1	C41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和基础管理	1	主要考核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体制建设、推动行政事业单位资产基础管理工作情况。	有效	①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已出台制度中包含区县级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管理制度；②县级出台或及时转发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保障性住房、文物文化资产等管理制度。③县级财政部门发文明确要求或组织推动单位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包括推动已使用在建工程转固、资产登记入账、完善信息化管理手段等。以上一处不符合扣0.50分，扣完为止。	奇台县人民政府建立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制度，根据资产管理、预算管理等工作需要，按要求编制包括行政事业单位资产报表、填报说明和分析报告。奇台县根据财政厅《关于做好2025年国有资产报告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及要求，部署落实工作任务，形成《奇台县关于2025年度国有资产管理情况得综合报告》，明确指出预算单位需加强资产基础管理工作的，包括完善资产管理体制机制、加大资产处置力度、加大对闲置资产盘活利用工作等内容。 该指标满分为1.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0分。	有效	1.00	100.00%
					C42国有资产管理	2	主要考核行政事业单位资产配置预算管理机制建立情况及资产处置工作规范性。	规范	①各部门及所属单位购置、建设、租用资产应当提出资产配置需求，编制资产配置相关支出预算，并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②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全额纳入部门（单位）预算管理；③区县财政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批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报同级人大；④区县财政会同有关部门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处置收入的；⑤区县是否对处置信息及时公开公示。以上5项每发现一处不符合扣0.50分，扣完为止。	经核查，奇台县各预算单位根据购置、建设、租用等需求，编制支出预算，提交关于购置、建设或租用的资金申请，经单位分管领导审批通过后，报奇台县财政进行审批，执行相关审批程序。严格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和财政部门批复的预算配置资产，及时根据发票、合同等资料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等基础工作。 奇台县各预算单位根据处置需求填写处置单及处置申请，经单位党组会议通过后，报财政局国有资产管理股、奇台县以及昌吉州机关事务管理部门进行审批，审批通过后，执行处置程序，更新资产信息。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收入，全额纳入部门预算管理中，奇台县财政局会同有关部门按规定审批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督促行政事业单位及时足额缴纳处置收入。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规范	2.0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奇台县政府2025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C5绩效管理	6	C51制度建设及实施落实	3	主要考核绩效管理工作的质量情况。	规范	①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的建立情况，包括单独设置绩效管理科（股）室以及相关归口科（股）室配合管理的工作机制是否完善等。（0.50分）②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职责分工及工作机制的实际落实情况，包括归口科（股）室绩效审核、资金核对应管理等（0.50分）③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出台预算绩效管理有关综合性制度文件，以及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管理考核、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等有关具体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操作细则等。（1.0分）	奇台县财政局下设预算管理岗负责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制定预算绩效管理计划、根据年度工作任务，牵头建立和完善预算绩效指标体系，汇总上报评价结果。做好预算绩效管理信息公开工作，指导各预算单位开展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会同各个业务管理岗位落实绩效、资金核对应管理工作，做好绩效跟踪和评价结果的应用工作。并且，根据《奇台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工作方案》文件，明确财政局及各部门单位职责分工，但未针对财政内部预算绩效管理的组织架构和工作机制建立相关管理办法。奇台县财政局按照《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有关要求，制定《关于加强和规范奇台县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奇台县部门预算绩效目标管理暂行办法》《奇台县预算绩效监控管理暂行办法》、关于转发《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的通知、关于转发自治区《关于进一步加强和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的通知》《奇台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等制度文件，规范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绩效管理考核、规范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管理等有关具体制度办法、实施方案、操作细则等的。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较规范	2.00	66.67%
				C52绩效结果应用	3	主要考核年度重点项目评价完成及结果应用情况。	有效	①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完成数量得分=（财政完成重点评价项目个数/自治区下达任务数）×50.00%权重分值。②将财政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得50.00%权重分值，否则不得分。	2025年，奇台县财政局挑选2024年5个项目，引入第三方机构与县财政、预算单位组成评价小组，通过走访调查、审阅资料、现场实地查看、满意度调查等方法，对收集相关资料进行归纳汇总、整理分析，完善项目评价指标和评价标准，经综合评价评分，形成5个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与年度自治区下达任务数一致；奇台县财政局向奇台县人民政府报送重点项目绩效评价结果并在奇台县人民政府网站上进行公开。根据《关于奇台县2025年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的报告》，奇台县将绩效评价结果、监控结果、绩效目标编报质量纳入部门预算编制及执行情况年底考核。建立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管理挂钩机制，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今后年度预算安排、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 该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00分。	有效	3.00	100.00%
小计						20					17.33	86.65%
		D1财政可持续性	7	D11转移支付依赖度	2	主要考核地方财政自给情况。	不高于上一年水平	转移支付依赖度=转移支付收入/县市总支出×100.00%。采用数量递减法计算得分。达成得满分，未达成的每超出0.1个百分点扣0.20分，扣完为止。	根据奇台县2024年、2025年政府决算报表，奇台县2024年转移支付收入为340,106万元，2024年财政总支出为881,683万元，2024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38.57%；2025年转移支付收入为397,910万元，2025年财政总支出为743,486万元，2025年转移支付依赖度为53.51%，较上年上涨14.94%，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较上年上涨14.94%	0.00	0.00%
				D12清理压缩总预算暂付款	5	总预算暂付款率及其年度间变化情况，包括静态评价和动态评价，分值比例为3:1。	<10.00%	总预算暂付款率=总预算暂付款年末余额÷公共财政支出决算数×100.00%。总预算暂付款率≤10.00%，得满分，否则，未达成的每超出0.1个百分点扣0.20分，扣完为止。	根据《2025年暂付性款项统计情况表》，奇台县2025年总预算暂付款年末余额为69,001万元，总预算暂付款率为9.28%，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00分。	9.28%	5.00	100.00%

附件1：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价表

奇台县政府2025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综合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及综合评分表

评价指标						指标解释	标杆值	评分标准	评分过程	完成值	得分	得分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D运行成效 （15.00分）	15	D2经济效益	8	D21地区生产总值	4	用以反映地区生产总值增长情况。	同比增长7.00%	地区生产总值同比增长7.0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分0.40分，扣完为止。	根据《奇台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奇台县2025年全年实现地区生产总值308.29亿元，同比增长5.80%，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52分。	同比增长4.7%	3.52	88.00%
				D22县属固定资产投资	2	用以反映固定资产投资增长情况。	同比增长15.00%	县属固定资产投资同比增长15.0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分0.20分，扣完为止。	根据《奇台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奇台县2025年全年实现县属固定资产投资（不含农户）同比增长104.5%，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0分。	同比增长104.5%	2.00	100.00%
				D23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	用以反映促进规模以上工业增长方面的成效	同比增长10.00%	县属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同比增长10.00%以上得满分，否则每低于一个百分点，扣分0.20分，扣完为止。	根据《奇台县2025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奇台县2025年全年实现县属规上工业企业增加值18.54亿元，同比下降9.2%，未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0.00分。	同比下降9.2%	0.00	0.00%
小计						15					10.52	70.13%
E风险控制 （15.00分）	15	E1债务风险控制	15	E11政府债务余额	7	考核地方政府债务余额是否在债务限额内。	限额以内	截至12月31日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根据奇台县2025年政府决算报表，2025年度奇台县政府债务限额总额为1,122,400万元。其中：一般债务限额364,000万元，专项债务限额758,400万元。2025年度奇台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1,079,215万元，其中：一般债务余额为340,987万元，专项债务余额为738,228万元。政府债务余额在限额以内，达到预期目标。 该指标满分为7.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7.00分。	限额以内	7.00	100.00%
				E12法定债务率	8	反映地方政府动用当期财政收入满足偿债需求的能力。	≤120.00%	法定债务率=年末法定债务余额/当年综合可用财力×100.00%当年综合可用财力=本级当年地方财政收入+上年结余收入+上级的返还收入和补助收入-上解上级支出。 红色：债务率大于等于300.00%，表示极高的债务风险。指标不得分。橙色：债务率在200.00%到300.00%之间，表示较高的债务风险。指标得40.00%权重分值。黄色：债务率在120.00%到200.00%之间，表示中等程度的债务风险。指标得70.00%权重分值。绿色：债务率小于120.00%，表示较低的债务风险。指标得满分。	根据奇台县2025年政府决算报表，2025年度奇台县政府债务余额决算数为1,079,215万元，当年综合可用财力为661,126万元，法定债务率=163.24%，债务率在120.00%到200.00%之间，债务风险中等，指标得70.00%权重分值。 该指标满分为8.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60分。	163.24%	5.60	70.00%
小计						15					12.60	84.00%
总计						100					81.54	81.54%

附件 2:

绩效评价报告主管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奇台县 2025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贾鲁新 16699048263
主管部门	奇台县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主管部门意见	无意见		
主管部门签章确认	主管部门 (盖章) 签字: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

绩效评价报告财政部门意见反馈表

填表时间:

报告名称	奇台县 2025 年度财政运行情况绩效评价报告		
评价时间范围	2025 年 1 月-12 月	绩效评价时间	2026 年 7 月 1 日-31 日
评价机构	新疆宏昌天圆有限责任会计师事务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贾鲁新 16699048263
财政部门	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米卡古丽 1819850062
财政部门意见	无意见.		
财政部门签章确认	财政部门(盖章): 签字: 米卡古丽 		

注: 1. 本表需提交一式两份;
2. 本表请于 3 日内反馈, 逾期视为无意见。